附件1：

**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2024年海漂垃圾清理项目询价文件**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

项目施工范围:大港湾北段赤湖溪入海口起至崇武镇溪底村皂口湾海岸线及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含考评组考核要求的其它范围）

施工数量：1.369公里

施工依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1〕30号）、《关于印发<惠安县海岸带环境卫生考评与奖惩方案>的通知》（惠环保〔2023〕19号）和《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管理办法》

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 施工要求：

负责清理大港湾北段赤湖溪入海口起至崇武镇溪底村皂口湾海岸线及向陆一侧200米的海岸带（包括市、县考评组考核时所要求的其它范围）的环境整治和日常保洁，每天按潮汐变化至少清理两次。包括各类海漂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所清理的垃圾应运载至指定中转站。

对治理范围进行日常清理保洁，保证每日海岸线保洁范围内垃圾及时清理，随时接受市、县、林场的检查和考评。施工方应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林场进行检查、反馈和考核等工作。对于市、县和林场等各级检查通报的问题必须于2天内完成整改。

1. 其它要求

（1）询价单位需对施工区域进行现场踏查，严格按照《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政办〔2021〕30号）和《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海漂垃圾清理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详细测算清理、清运成本。

（2）询价单位的报价应包含税费、安全生产管理费等。

（3）询价过程中，若发现询价单位有串通行为，视为无效询价。

（4）提交询价文件时需同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成交价平均折算为月服务费，实行按月计算、按期支付，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期。

（6）保洁人员的食宿、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均施工方自行安排。

（7）考核方式和奖惩措施：采用上级检查考评和林场日常检查考评相结合的形式，每月上级检查考评未被通报的，每年度奖励每公里5000元人民币。被本场检查人员检查评为不合格的，按承包金额的1%/次扣除；被上级通报扣款的，按上级所扣金额予以扣除。如上级考评获得前三名并被奖励的，原则上按奖励金额的50%奖励给乙方，季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元。

附件2：

**福建省惠安赤湖国有防护林场**

**2024年海漂垃圾清理项目**

**报 价 函**

致：

1.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量（公里） | 报价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 注 |
| 1 | 海漂垃圾清理 | 1.369 |  |  |  |
| 合计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本报价包含税费、安全生产管理费等。

1. 施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2. 质量要求：

 报价单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